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9885號

債 權 人 馥華全球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3樓
之2

法定代理人 黃靖崑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郭家汝
住同上

債 務 人 SRI WINARTI (溫娜蒂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雇主居留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現受僱於第三人陳淑英，該第三人址設屏東縣○○鄉里○路000號，非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宋佳蓁